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舜大能源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舜大能源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财通证券就舜大能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财通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舜大能源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披露。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舜大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舜大能源董事会发布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舜大能源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舜大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舜大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舜大能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舜大能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财通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9
（二）交易价格.....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一）相关标准.....	11
（二）测算过程.....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2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13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1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一）舜大能源的决策过程.....	16
（二）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18
（三）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1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一）合同签订情况.....	19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9
（三）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19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2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1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扬州艳阳天利用3,000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108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4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整个光伏电站分为100个发电单元，其中99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1.10MWp，1个单元子系统约0.55MW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22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16进1出的直流汇流箱，每6~7个直流汇流箱接入1台500kW逆变器。逆变器输出315V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1回进线1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110kV母线。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28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国电投江西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6日，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电站服务等。国电投江西公司以绿色发展、清洁发展为方向，立足本省、辐射周边、探索海外，全力推进产业升级，

结构调整，大力实施“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积极开发清洁能源，始终保持着健康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良好势头，形成了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电站服务、综合产业多元并进的发展格局。

通过本次交易，舜大能源将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规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促成公司新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以及优质光伏电站的开发、总承包建设及出售业务。为维护舜大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置标的公司控制股权，规避公司未来有可能会发生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当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结算的不及时导致了公司偿债压力大，现金流持续紧张。虽然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自公司2018年6月可再生能源第七批目录公布获得审批通过后，由当地供电公司每季度通知安排结算；但实际过程中仍存在结算滞后和拖欠现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虽然不存在信用风险导致不支付情况，但较大的金额结算不及时导致了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

公司融资成本较高，高额的负债导致每年财务成本支出较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始终偏弱，故拟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彻底改善公司负债情况，补充公司亟需的流动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避免公司持续现金流紧张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挂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

本次挂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艳阳天的60.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

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负债总额为82,977.02万元，净资产为23,384.69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5.876元/kw，总装机为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72,751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625.26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5,503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101,484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83,073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8,41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60%股权对价款为11,046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投江西公司也不会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双方认可，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本次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归属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相关标准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测算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384.69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9.2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07,126.49万元、资产净额为18,097.56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资产净额为23,384.6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99.29%、129.2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6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舜大能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舜大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舜大能源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作为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扬州艳阳天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改变舜大能源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舜大能源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发电收入及光伏材料销售收入。

七、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各方及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过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

截至2022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舜大能源共有股东57名。经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共有3名，分别为杭州正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数千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正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数千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州鼎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铭善缘2号私募证券价值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正数千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STU474，成立于2022年1月20日，并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基金备案。正数千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SVQ527，成立于2022年5月18日，并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基金备案。正数千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正数千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正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2号楼308室，该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24183，组织机构代码为34185308-7，法定代表人为阮杭城。

鼎铭善缘2号私募证券价值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STS214，成立于2022年1月12日，并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福州鼎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园9号楼三层309A1，该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05358，组织机构代码为39936164-0，法定代表人为陶进。

2、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扬州艳阳天，其股东分别为国电投江西公司、舜大能源及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2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

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舜大能源的决策过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电投江西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三）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舜大能源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60.00%的股权作价11,046.00万元转让给国电投江西公司，国电投江西公司全部采取现金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1年1月29日，扬州艳阳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60%股权已经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60%股权，扬州艳阳天成为国电投江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因公司资金严重匮乏及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要求尽快完成重组标的过户手续，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尚未召开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情形下，于2021年1月29日在标的公司所在地扬州市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过户手续。因此，针对本次提前变更，公司已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4号）：公司在完备性审查通过及召开股东大会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舜大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董秘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收到当日及时披露了相应信息。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国电投江西于2021年3月2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28日合计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于2022年7月26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另根据舜大能源的说明，因资金周转困难，舜大能源申请国电投江西向其提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款项，舜大能源因此向国电投江西支付了21.757265万元的利息。2022年7月，舜大能源基于新能源补贴发放的实际情况，向国电投江西申请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考虑扬州艳阳天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尚在备案等因素，舜大能源的股东李进向国电投江西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扬州艳阳天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后，原由扬州艳阳天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扬州艳阳天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除已披露的“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2020年11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

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且《股权转让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本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披露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舜大能源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的60%股权，标的资产无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舜大能源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舜大能源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股权已登记在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相应的股权价款。

（三）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重组不影响舜大能源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舜大能源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舜大能源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舜大能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舜大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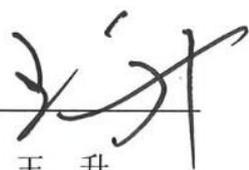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官勇华

项目负责人:



王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升



尹鑫

